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

为顺利做好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，现发布考生须知如下：

**1.设备要求。**考生准备具有摄像头的2个联网视频设备（1台电脑+1部手机或2部手机等），并确保设备电量充足。使用手机设备的考生，建议提前告知亲友，在复试时间内不要来电联系或者打扰,避免面试时因有电话呼入而导致网络中断。准备2个麦克风，其中1个备用，并提前安装好驱动保证正常运行。准备稳定的宽带或者网络，电脑设备尽量通过有线宽带接入互联网。建议复试时尽量避免多人共用同一网络，关闭设备上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**2.软件操作。**考生应提前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（网址：：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，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），下载并学习考生操作手册,并在手机上安装学信网app；同时，在联网视频设备上安装“腾讯会议”软件。根据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要求，在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中确认考试信息，提交材料。未按时提交材料，或材料审核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合格材料的考生，将无法参加模拟演练和复试。

**3.环境要求。**考生应选择独立无干扰场所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环境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考生不背光，周围无噪音，麦克风无杂音能清晰作答。复试过程中，保持面试环境无干扰、整洁无杂乱物品，除考生外不得有其余人员在场，所有面试环节由考生一人独立完成，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**4.画面要求。**双机位要求如下：“第一机位”用于采集考生音、视频源，放置于考生正前方。要求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，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双手须放置于桌上（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学院规定为准）。考生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得使用美颜功能，以免影响身份核验。“第二机位”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（远端），放置位置（如从考生后方成45°拍摄）应能够看清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“第一机位”显示器的音、视频源，并开启静音模式。

**5.模拟演练。**考生应根据学院通知的模拟演练时间，进入候考室。学院将逐一与考生开展模拟演练，核实考生身份，测试网络远程面试软硬件条件和网络条件，指导考生调试设备，通知网络远程面试的时间段安排和相关注意事项。

**6.面试内容和流程。**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专业素质和能力（含外语听说能力）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等内容。面试流程包括考生身份核验、面试试题宣读和考生作答。如完成作答，可明确告知考官已完成作答。

7.若学院因其他考生放弃复试资格、设备调试、网络卡顿等不确定因素需要微调面试次序，将及时通知新调整安排，请考生按照各自的复试时间段，至少提前20分钟进入候考室等候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8.如考生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，请务必提前跟学院取得联系，如实告知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说明。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公告的应急联系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。无故缺考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考生面试全程应在视频可见范围，不得离开摄像头，不得无故退出视频连线，并保持注视摄像头，根据要求调整入镜肢体部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面试设备应始终保持远程复试程序在前台运行，不得切换至其他应用程序。

5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复试试题属于国家机密，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严禁在复试过程中录屏、录音、摄影、摄像，严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内容，严禁将复试有关信息泄露给他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6.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